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3 月 8 日

總目 40 – 教育署

分目 326 幼稚園資助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 –

- (a) 調整在幼稚園資助計劃下合資格幼稚園所得的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以小組津貼作為發放基準；
- (b) 為選擇採用過渡安排的幼稚園保留現時每班每年 41,000 元的班級津貼；以及
- (c) 把權力轉授教育統籌局局長，使她可在 2003/04 學年和其後每個學年，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批准調整小組津貼額。

問題

我們需要修訂在幼稚園資助計劃下發放資助的基準，以確保更具效益地運用公帑及更為合理地分配政府資助予在幼稚園資助計劃下的合資格幼稚園。我們亦需要提高資助額，以協助幼稚園於 2004/05 學年達到所聘用的教師全部皆為合格幼稚園教師（下稱「合格幼師」）的目標。

建議

2. 教育署署長建議 –

- (a) 將幼稚園資助計劃下發放資助的基準由按「班級」計改為按「小組」計(第 5 段)；

- (b) 在小組津貼的機制下，提高資助額(第 6 至 8 段)；
- (c) 為選擇採用第 10 段所載過渡安排的合資格幼稚園保留現時每班每年 41,000 元的班級津貼；以及
- (d) 把權力轉授教育統籌局局長，使她可在 2003/04 學年和其後每個學年，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批准調整小組津貼額。

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有關建議。

理由

3. 在 1998 年 4 月，財務委員會通過由 1998/99 學年開始，幼稚園資助計劃的資助按班級數目發放，並假定每班 30 人。但現時很多幼稚園嚴重收生不足¹。當局根據既定的規劃標準，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為非牟利幼稚園提供校舍，但在人口老化的地區，卻甚少幼稚園停辦。結果，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每班的平均學生人數由 1997/98 學年的 26 人減少至 2001/02 學年的 20 人。當人數甚少的班級仍可獲以 30 名學生一班為基準發放的津貼，資源並未得以有效運用。為此，我們有需要修訂發放資助的基準，以確保資源運用得更具效益及分配得更為合理。

4. 此外，教育署署長認為需要提高幼稚園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額，以協助非牟利幼稚園達到以下已公布的施政方針：

- (a) 在 2003/04 學年或之前，幼稚園各級別的師生比例應逐步改善至 1:15²。此外，所有新入職幼師必須曾接受合格幼師職前培訓(在《二

¹ 於 2001 年 9 月，在全港共 3 299 班受資助班級當中，有 27% 的班級學生人數不足 15 名，即少於釐定班級津貼所依據的每班學生人數的一半。此外，有 118 班的學生人數甚至只有五名或以下。

² 改善師生比例的時間表如下：

幼兒班	：	於 2001/02 學年，由 1:20 改善至 1:15
幼稚園低班	：	於 2002/03 學年，由 1:30 改善至 1:15
幼稚園高班	：	於 2003/04 學年，由 1:30 改善至 1:15

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以及

- (b) 由 2004/05 學年起，所有幼稚園聘用的教師必須為合格幼師 (2001 年公布)。

按小組津貼發放資助

5. 為協助非牟利幼稚園達到政府的施政方針及確保資源運用更具成本效益，我們建議將幼稚園資助計劃發放資助的基準改變如下：

- (a) 採用小組津貼代替現行的班級津貼

發放資助的基準由開辦班級數目(每班人數假定為 30) 改為每個上課制(即上午班、下午班和全日制班)每個級別的小組數目，每個小組為 15 人。有關安排符合幼稚園各級別師生比例須在 2003/04 學年或之前達到 1:15 的規定。

- (b) 小組津貼的計算方法

分別計算上午班、下午班和全日制班每個級別合資格獲發小組津貼的小組數目，計算方法是把每級別入讀學生人數除以 15。

在學生人數除以 15 後，我們建議把所有餘下人數當作額外一組計算，但條件是在計入該組後，同一上課制同一級別每組的平均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否則，幼稚園只可就餘下的學生人數領取人均津貼，每名學生的人均津貼為小組津貼的 10%，以確保以 15 名學生為標準的小組津貼能合理地運用。

附件

附件列出不同學生人數所獲發小組津貼的小組數目。

在小組津貼制度下提高資助額

6. 由於現行按每班 30 人及聘用 60%合格幼師的班級津貼額(假定每班 30 名學生計)為每年 41,000 元。若把同一資助額改為以小組津貼發放，每個按 15 人計算的小組應獲的津貼額為 20,500 元。不過，在考慮到幼稚園

須提升師生比例（見上文第 4(a)段及註 2），我們建議調高小組津貼額至每年 23,600 元，較 20,500 元的理論津貼額增加 15%。

7. 為協助幼稚園提升更多現職教師的資格，以超越 60%合格幼師的目標（所有幼稚園在 2000/01 學年均已達到這目標），我們建議進一步增設兩個小組津貼額。幼稚園的合格幼師如達 80%和 100%的比率，並達到所有級別的師生比例為 1:15 的目標，小組津貼額便會分別調升至每年 27,200 元及 31,300 元。這兩個津貼額較上文第 6 段所述，為達到聘用 60%合格幼師目標的幼稚園理論上提供的 20,500 元津貼額，增加 33%及 53%。

8. 上文建議的小組津貼額概述如下：

- (a) 已達到聘用 60%合格幼師目標的幼稚園，小組津貼額為 23,600 元（有關幼稚園須達到有關學年各級別所適用的師生比例）；以及
- (b) 已達到聘用 80%及 100%合格幼師目標的幼稚園，小組津貼額分別為 27,200 元及 31,300 元（有關幼稚園須達到所有級別的師生比例為 1:15）。

由 2004/05 學年起，由於幼稚園必須達到聘用 100%合格幼師的目標，聘用 60%及 80%合格幼師的小組津貼額將不再適用。

實施安排

9. 我們建議由 2001/02 學年幼稚園資助計劃下所發放的第二期津貼（即 2002 年 4 月）開始，向現時已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發放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小組津貼額，惟選擇下文第 10 及 11 段建議的過渡安排的幼稚園則除外。第 8 段所述的小組津貼額亦適用在 2002/03 學年或以後才參加或重新加入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

10. 我們明白，即使按建議調高小組津貼額，由班級津貼轉為小組津貼制度的建議，仍會令現時幼稚園資助計劃下收生嚴重不足的幼稚園所獲津貼有所減少。雖然我們提出這項修訂的理由充分（見上文第 3 段）。然而，為了減少對幼稚園運作的影響，我們認為有需要為這類幼稚園提供過渡安排，以協助它們過渡至新的小組津貼制度。建議可供這類幼稚園選擇加入的過渡安排如下：

- (a) 為方便開辦班級照顧現有學生的需要(即讓在 2001/02 學年或之前收取的學生順利完成學前教育)，我們建議給予有關幼稚園三年寬限期(由 2001/02 學年起計)，期間幼稚園可繼續就這些班級領取班級津貼，金額維持在現時每年 41,000 元的水平，直至這些班級的學生完成幼稚園教育為止；以及
- (b) 為方便開辦班級收取 2002/03 學年或以後入讀幼兒班學生，所有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均會按照附件所載的小組津貼制度領取津貼。但會有三年寬限期(由 2002/03 學年起計)，期間可按特別安排獲發津貼。根據這項特別安排，幼稚園每個上課制每級的總學生人數如為 16 至 19 人，可領取相當於兩組津貼的津貼額(而不是一組(15 人)津貼額再加按餘下人數發放的人均津貼)。

11. 現將上文(a)及(b)項所建議的過渡安排表列如下：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幼兒班	C	SG	SG	SG	NG
幼稚園低班	C	C	SG	SG	NG
幼稚園高班	C	C	C	SG	NG

註：C = 現有每班每年 41,000 元的班級津貼維持不變。由於班級津貼是以一班 30 人為計算基準，即使學生人數增加，除非每班平均人數增至超過 30 人或超出課室的核准容額，否則幼稚園不會獲發額外班級津貼。

SG = 根據特別安排發放小組津貼，若某一上課制(即上午班、下午班和全日制班)某一級別的學生人數為 16-19 人，該級別可領取相當於兩個小組的津貼。

NG = 根據一般安排發放小組津貼(見附件)

12. 然而，選擇加入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述過渡安排的幼稚園，亦可選擇在過渡期內退出過渡安排，並由任何一個新學年開始在所有級別採用"一般"安排的小組津貼制度。有關決定一經作出，便不能撤回。

13. 我們提出這些過渡安排，是要協助收生不足的幼稚園。不過，我們亦察覺到，幼稚園要符合營運效益，每班學生人數不能太少。事實上，隨

着出生率下降和人口遷移，在人口老化地區每年都有幼稚園停辦³。教育署會協助辦學質素良好的幼稚園遷往對學額有需求的地區繼續營辦。

日後調整

14. 為維持上文第 8 段所建議的小組津貼額的實際價值，我們建議把權力轉授教育統籌局局長，使她可在 2003/04 學年及其後每個學年，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批准調整小組津貼額。

影響分析

15. 建議如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推行，我們預期：

- (a) 有 177 所現已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總共有 48 313 名學生）會按建議的津貼額領取新的小組津貼，這些幼稚園在新的小組津貼制度下，每年總共可多獲 2,157 萬元的資助（增幅為 25%）；以及
- (b) 有 143 所幼稚園（總共有 18 015 名學生）會選擇加入過渡安排，以保留現正領取的資助額。

16. 預計幼稚園 2001/02 學年的學費不會改變。不過，教育署會考慮個別幼稚園由 2002 年 4 月起根據新修訂的幼稚園資助計劃所多獲的津貼，以及減收學費或維持學費不變的空間，以審批幼稚園提交有關 2002/03 學年學費的建議。

對財政的影響

17. 假設所有在 2001 年 9 月時已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均聘用 100% 合格幼師，以及獲發調高後的小組津貼額 31,300 元，並按當時的收生情況計算，實施小組津貼制度，預算所需費用為每年 1 億 5,800 萬元，較現時發放班級津貼的開支（1 億 3,500 萬元）增加 2,300 萬元。我們會在週年財政預算開支草案預留足夠撥款，應付每年所需的開支。

³ 在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期間，共有 43 所幼稚園停辦。

背景資料

18. 我們在 1995 年 9 月推出幼稚園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協助它們按政府的要求，聘用一定比例的合格幼師而毋須大幅增加學費。合格幼師比例的目標，在 1997/98 學年和 2000/01 學年分別為 40% 及 60%。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必須符合當局的規定，包括聘用一定比例的合格幼師，並根據政府建議的薪級支付教師薪金⁴，而所徵收的學費亦不得超逾上一學年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⁵的 1.5 倍。

19. 在 1998/99 學年之前，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津貼是按學生人數發放的。當局在 1998 年進行檢討後，把津貼改為按班級數目發放，使幼稚園可領取較固定的資助額。所有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其津貼額自 2000/01 學年起維持在每班每年 41,000 元的水平。

20. 在 2001 年 9 月，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共有 320 所，佔全部 498 所非牟利幼稚園的 64%，學生總人數為 66 328 名。

21. 我們得到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同意，在 2001 年 7 月開始諮詢幼稚園界別。在考慮過該界別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修訂方案。在 2002 年 1 月 21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開會通過上文第 5 至 12 段所載的修訂建議。

22. 政府認同幼兒教育的重要性，並承諾會確保所有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幼兒教育的機會。除幼稚園資助計劃外，政府還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為經濟有困難的家長，以學費減免方式提供資助；同時，亦投放相當多的資源培訓幼稚園教師。

23. 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當局得到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由 2002/03 學年起，改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並增設 75% 學費減免額。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下對家長的資助將大幅提高，預計政府每年須額外增

⁴ 合格幼師的薪酬為 12,895 元至 23,720 元（中點薪金為 18,570 元）；合格助理幼師的薪酬為 10,020 元至 16,480 元（中點薪金為 12,895 元）；非合格幼師的薪酬為 9,610 元至 10,910 元（中點薪金為 10,235 元）。

⁵ 在 2000/01 一學年，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為每年 11,946 元。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幼稚園的學費上限為每年 16,900 元（即 1999/2000 學年非牟利幼稚園加權平均學費的 11,264 元的 1.5 倍）。

加 1 億 4,500 萬元的開支。我們亦預計有超逾 40 000 名學童會因此而受惠。

教育統籌局
2002 年 2 月

計算合資格小組數目

每個上課制
每個級別的學生人數

當局建議幼稚園資助計劃計算津貼的基準

	人均津貼
1-9	1 組
10-15	1 組(15 人) + 餘下
16 - 19	人數發放人均津貼
20-30	2 組
31-45	3 組
46-60	4 組
61-75	5 組
76-90	6 組